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甬市监质〔2020〕99号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助推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局、功能区分局,市局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关于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全面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质优宁波”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宁波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认真落实质量强市战略，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在培育、推进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的职能作用，结合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聚焦“246”产业集群培育，坚持以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为导向，坚持以提高宁波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水平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为目的，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政府为引导，因地制宜，集聚职能，综合施策，大力推动制造业企业以质量求发展，全面提升制造业质量水平，努力开创宁波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总体目标

持续推进制造业质量提升，通过加强质量管理、标准创新引领、品牌培育创建、知识产权创造、强化质量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到2022年，“246”产业集群

质量水平整体跃升，制造业发展质量稳步提高，中高端产品供给比重明显增长，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宁波制造的影响力、竞争力显著增强。

管理能力有效提升。到 2022 年，新增通过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数量超过 500 家，规上企业导入卓越绩效模式达 12% 以上，争取培育 3 家省级及以上政府质量奖企业（组织）。

质量水平稳步提高。到 2022 年，“246”产业产品质量水平名列全省前茅，全市主要食品质量、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分别保持在 98%、99.5% 以上，每万人拥有发明专利达 35 件，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 95。

标准创新成果显著。到 2022 年，新增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 270 项以上，主持制修订“浙江制造”标准 150 项以上，培育发展省级以上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 个，建设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项目 2 个。

品牌效应逐步形成。到 2022 年，新增“品字标浙江制造”企业 100 家以上，中国驰名商标争取达到 102 个，新增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7000 项、获得不少于 15 个省专利优秀奖以上奖项。

发展环境持续改善。到 2022 年，企业开办基本实现“即来即办”，建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等自我声明管理制度和长三角“一网通办”机制，实施“甬舟通办”“杭绍甬通办”。制造业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国家磁性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二期基本建

成，质量基础设施对制造业发展的支撑效能充分释放。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广卓越绩效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深入实施“双百示范”工程，引导企业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规上企业导入卓越绩效模式达12%以上。培育质量标杆，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政府质量奖梯队培育制度，实施精准培育。（责任处室：质量发展处、合格评定处）

提升产品制造水平。协助产业主管部门推广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鼓励“246”产业集群相关制造企业参与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鼓励企业开展国际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提高制造业质量基础水平。组织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推进能源计量示范工程项目建设，促进节能降耗。（责任处室：合格评定处、计量处）

优化行业质量生态。在强化行业自律、规范业态发展、政策宣传对接、质量标准提升、品牌培育创建、建立行业质量保证机制、协助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等方面拓展协会职能，提升行业质量管理水平。营造良好行业发展生态环境，帮助业内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健康、持续发展。（责任处室：质量发展处）

（二）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加强标准协同创新。强化标准创新与科研创新、知识产权融

合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高层次标准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培育发展省级以上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个。支持领军企业在高端装备、新材料、电子信息等领域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和国家标准,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建设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项目2个,切实提升核心竞争力。(责任处室:标准化处、知识产权发展处)

推动产业对标达标。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在关键基础件(元器件)、智能家电、时尚纺织服装、生物医药、文体用品等产业制定实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浙江制造”标准。鼓励社会团体聚焦产业内生需求,开展以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为核心的标准化重点项目,推动中小企业标准提档升级。(责任处室:标准化处)

(三) 强化质量技术支撑

编制建设发展规划。提升制造业质量高线,围绕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及“246”产业集群培育总体要求,把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开展计量、标准和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调研,编制完成《宁波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责任处室:科技财务处、合格评定处)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国家、省质检中心能力建设,提升智能制造产品、气动元件、塑料机械产品以及日用消费品质量检

测能力。建设完成省级婴童用品、休闲体育用品、贵金属及珠宝玉石质检中心并按国家级实验室标准培育。建设宁波市食品安全风险分析预警平台，初步完成大数据信息源管理、预警分析管理和预警分布管理。推进国家磁性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二期建设，筹建几何量实验室。优化标准馆藏结构，充实绿色石化、新材料、智能家电等馆藏标准，建成“246”产业国家标准专库10个，精准提升标准对产业技术创新的响应速度。（责任处室：科技财务处、食品协调处、计量处、标准化处、信息办）

建设技术共享平台。推进协同创新和资源共享，以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专业技术资源为基础，探索以“互联网+”模式，开发建设并上线宁波市检验检测服务共享平台，集聚全市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内部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入驻共享平台，强化区域质量基础设施的整体功能，提高计量检定、标准服务、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等“一站式服务”覆盖率。推动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院宁波实验室、宁波海关技术中心和杭州湾宁波麟沣医疗科技产业园医疗器械共享检验平台建设，提升医疗器械检验能力。强化技术攻关和前沿研究，努力攻克产业发展技术瓶颈。（责任处室：质量发展处、科技财务处、合格评定处、标准化处、计量处、医疗器械处）

（四）打造区域自主品牌

加强“品字标”品牌培育。在传统产业培育基础上，重点培

育“246”产业相关企业，覆盖高新技术企业、单项（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开展部门联动培育工作，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和“企业自我声明”。指导督促“品字标”企业贴标用标、网络展示，扩大“品字标”品牌影响力，推动消费品提档升级。积极动员企业参与产品质量比对和品牌价值评价活动，提升品牌建设成效。探索“品字标”品牌精品课程进高校，推动质量品牌教育专业化。到期 2022 年，新增“品字标浙江制造”企业 100 家，组织开展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力争新增市政府质量奖 20 家。（责任处室：质量发展处、标准化处、合格评定处）

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加强商标品牌发展后劲，引导企业开展国内、国际商标注册，积极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国际品牌，至 2022 年，全市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达到 1200 件，保持全省领先地位。健全商标注册梯队培育库，年新增注册商标 5 万件以上，支持品牌企业积极申报驰名商标保护，全市经行政认定的驰名商标数达到 102 件。深化品牌指导服务站建设，按照“大品牌”、“专业化”要求，制定宁波市品牌指导服务站建设地方标准。加强“宁波商标品牌工作平台”应用。扩大商标品牌专家志愿团指导面和商标品牌战略研究。至 2022 年，全市建成并运行品牌指导服务站 120 家，关联企业 20 万家，每年评定星级指导服务站 40 家。（责任处室：商标处）

（五）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提高知识产权办理便利化。扩大专利预审服务范围，提高预审效率，通过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审查快速通道授权的高质量专利不少于 900 件。综合运用“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有关措施，大力实施规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拥有计划，着力推进规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覆盖面，争取到 2022 年超过 25%的规上工业企业拥有发明专利。（责任处室：知识产权发展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强化知识产权成果运用。积极开展“246”产业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高价值专利大赛等工作，加强对涉外授权发明专利的补助力度，并对涉外知识产权诉讼成功的发明专利给予支持。继续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知识产权运用提供良好的交易、转化、分析、咨询、评估等服务。到 2022 年，实施不少于 50 个专利导航项目、启动不少于 20 个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开展不少于 3 届高价值专利大赛，新增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7000 项、获得不少于 15 个省专利优秀奖以上奖项。（责任处室：知识产权发展处）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深化沪甬一体化推进商标品牌国际化战略，促进商标品牌国际交流，推动品牌国际保护；拓展“保险+维权+服务”商标保护模式，推进“商标专用权保险”商标知识产权保护，至 2022 年，为 50 家制造业企业提供承保服务。大力

加强商业秘密常态保护机制建设，扩大省、市两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站、点覆盖面，不断提高“246”产业相关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能力，同时加大侵犯商业秘密查处力度。进一步完善专利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完善案件移送要求和证据标准，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建立案件快速受理和科学分流机制，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专利侵权案件年结案率不低于 95%。（责任处室：商标处、知识产权保护处、价监竞争分局）

（六）助推企业成长

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聚焦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化学药制剂及创新化药的产业链条，鼓励承接欧美高端原料药；聚焦新药理机制和新治疗靶点技术方向，重点支持开发治疗恶性肿瘤、心脑血管、耐药性病原体感染、病毒感染等疾病的新药、仿制药以及创新药；立足人用狂犬病疫苗、吸附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及其它联合疫苗领域，帮助发展流行性呼吸系统疾病、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预防性疫苗，以及市场需求量大的新型疫苗。助推生产放射影像类设备、心血管微创手术及植入器械、医学检测中心平台 3 个产业集聚，加强对宁波生物产业园、杭州湾麟洋生物科技产业园、梅山国际健康产业园 3 个医疗器械产业较为集中园区的对接服务，培育一批科技含量较高的初创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一步推动宁波医疗器械产业实现规模化、集群化、高端化

高质量发展。到 2022 年，力助全市生物医药产业年产值达到 300 亿元。（责任处室：药化安监处、医疗器械处）

加大融资保险扶持力度。继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被侵权责任保险规模，深入推进商标权质押融资服务工作，有效盘活企业知识产权无形资产，增强企业品牌的资本化运作能力。年支持企业获得商标权质押融资授信 5 亿元以上。（责任处室：商标处、知识产权发展处）

协同推进企业转型发展。积极推动制造业主体个转企，组织实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重点项目，促进全市市场主体量质齐升。助推内贸外贸、线上线下一体化，支持企业拓展国际营销网络，指导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协同推进“新批发+新零售”、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贸易方式发展，进一步提升“宁波制造”市场份额。（责任处室：行政审批处、市场合同处、网监处）

（七）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围绕块状产业以及新产品新产业共性质量问题，实施质量分析、专家会诊、现场诊治、指导改进等全方位帮扶服务。组织质量比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水平质量技术综合服务。组织全市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风险的专项评估，重点推动以电梯为重点的特种设备风险管控，推进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和重大影响事件。加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多渠道拓展信息来源，强

化质量安全分析、产品改进优化、消费使用提示等措施，改善产品质量风险评估能力。（责任处室：产品监管处、特种设备处等相关处室）

创新监督管理模式。完善企业信用体系，推行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机制，构建信用修复机制。发展智慧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应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开展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监管效率。加强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强化产品质量分级监管和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加大对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畅通产品质量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内部人”举报奖励力度。通过“红黑榜”“不良记录”等方式，健全行业准入与退出机制，发挥市场调节与社会监督作用，树立一批诚信企业，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强大的社会影响力和威慑力。（责任处室：信用监管处等有监管职能相关处、消保分局、执法指导处、行政审批处、信息办、科技财务处）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探索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消除产品安全隐患，有效防止和减少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鼓励在特种设备、重点消费品领域，推进实施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加强事故预防和安全监管，建立监管部门、保险机构、企业和消费者互动共赢的

推进机制，保障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逐步形成优质优价、优胜劣汰、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良性市场环境。（责任处室：质量发展处、产品监管处、食品生产处、特种设备处、消保分局等相关处室）

（八）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日办结改革，构建企业智能化审批平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降低企业开办费用，推动银行开户认证互认，到2022年，企业开办基本实现“即来即办”；落实“证照分离”全市100%全覆盖，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扩大承诺审批的覆盖面，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等自我声明管理制度；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扩大联合注销部门，探索无需公告简易注销。在“全城通办”的基础上，加强长三角一体化营商环境建设，推进长三角“一网通办”机制，与杭州、绍兴、舟山、台州等建立“甬舟通办”、“杭绍甬通办”协作，实施区域通办和一体化改革，提高行政效率。

（责任处室：行政审批处、信息办）

推进公平包容营商环境。继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审查增量政策，全面完成存量清废，建立统一公平市场秩序。实施有效的准入退出机制，实行容错审慎监管，对新产业新模式采取包容态度，营造更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和准营环境。推动建立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各类

生产要素和依法平等享受支持政策，保护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责任处室：行政审批处、信用监管处、执法指导处、价监竞争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构建统一权威的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体制机制。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局成立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建立工作机制。区县（市）局和有关处室要出台相应的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抓好推进落实。市局将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区县（市）局年度质量工作考核体系。

（二）加强政策支持

建立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保障机制，盘活现有政策和资金，争取财政增拨，每年安排财政专项用于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估。支持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A、B 档企业优先申报政府质量奖和优先培育申报驰名商标。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加大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的服务力度。升级改造市质量发展信息化工作平台，开发相关高质量发展指数分析测评系统。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加强引导服务

进一步依法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畅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信息获取渠道，引导发展方向，加强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

为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平、透明、法治的发展环境。深化“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活动，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服务制度，深入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和发展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回应企业诉求和期盼，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提高行政服务效率。

（四）加强宣传动员

强化与主流媒体的战略合作，加大公益宣传力度。深入报道工作中形成的丰富实践、重大成就和先进典型，动员更多企业参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在“质量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期间，集中宣传展示质量品牌建设工作成果。组织“质量开放日”、“实验室开放日”、“品牌体验日”等沉浸式主题活动，提高全社会质量、诚信、责任意识，努力营造人人关心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分享质量的良好氛围。

附件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重要举措	工作内容	责任处室
1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推广卓越绩效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实施“双百示范”工程。到2022年，规上企业导入卓越绩效模式达12%以上。	质量发展处
			引导企业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协助产业主管部门推广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鼓励“246”产业集群相关制造企业参与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到2022年，新增通过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数量超过500家。	合格评定处
			培育质量标杆，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政府质量奖梯队培育制度，实施精准培育。到2022年，争取培育3家省级及以上政府质量奖企业（组织）。	质量发展处
		提升产品制造水平	到2022年，“246”产业产品质量水平名列全省前茅，全市主要食品质量、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分别保持在98%、99.5%以上，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95。	产品监管处 食品生产处 药化安监处 质量发展处
			鼓励企业开展国际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提高制造业质量基础水平。组织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推进能源计量示范工程项目建设，促进节能降耗。	计量处

序号	主要任务	重要举措	工作内容	责任处室
		优化行业质量生态	在强化行业自律、规范业态发展、政策宣传对接、质量标准提升、品牌培育创建、建立行业质量保证机制、协助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等方面拓展协会职能，提升行业质量管理水平。营造良好行业发展生态环境，帮助业内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质量发展处
2	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加强标准协同创新	强化标准创新与科研创新、知识产权融合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标准化处 知识产权发展处
			推进高层次标准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培育发展省级以上专业技术委员会 2 个。 支持领军企业在高端装备、新材料、电子信息等领域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和国家标准，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建设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项目 2 个，切实提升核心竞争力。到 2022 年，新增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 270 项以上，主持制修订“浙江制造”标准 150 项以上。	标准化处
		推动产业对标达标	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 在关键基础件（元器件）、智能家电、时尚纺织服装、生物医药、文体用品等产业制定实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浙江制造”标准。 鼓励社会团体聚焦产业内生需求，开展以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为核心的标准化重点项目，推动中小企业标准提档升级。	标准化处

序号	主要任务	重要举措	工作内容	责任处室
3	强化质量技术支撑	编制建设发展规划	围绕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及“246”产业集群培育总体要求，把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宁波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	科技财务处 合格评定处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加强国家、省质检中心能力建设，提升智能制造产品、气动元件、塑料机械产品以及日用消费品质量检测能力。 建设完成省级婴童用品、休闲体育用品、贵金属及珠宝玉石质检中心并按国家级实验室标准培育。	科技财务处
			建设宁波市食品安全风险分析预警平台，初步完成大数据信息源管理、预警分析管理和预警分布管理。	食品协调处 科技财务处 信息办
			推进国家磁性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二期建设，筹建几何量实验室。	科技财务处 计量处
			优化标准馆藏结构，充实绿色石化、新材料、智能家电等馆藏标准，建成“246”产业国家标准专库10个。	标准化处 科技财务处
		建设技术共享平台	推进协同创新和资源共享，以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专业技术资源为基础，探索以“互联网+”模式，开发建设并上线宁波市检验检测服务共享平台，集聚全市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内部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入驻共享平台，强化区域质量基础设施的整体功能，提高计量检定、标准服务、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等“一站式服务”覆盖率。	科技财务处 质量发展处 合格评定处 标准化处 计量处
推动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院宁波实验室、宁波海关技术中心和杭州湾宁波麟沣医疗科技产业园医疗器械共享检验平台建设，提升医疗器械检验能力。	医疗器械处			

序号	主要任务	重要举措	工作内容	责任处室
4	打造区域自主品牌	加强“品字标”品牌培育	<p>在传统产业培育基础上，重点培育“246”产业相关企业，覆盖高新技术企业、单项(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开展部门联动培育工作，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和“企业自我声明”。</p>	<p>质量发展处 标准化处 合格评定处</p>
			<p>指导督促以日用消费品为重点的“品字标”企业贴标用标、网络展示扩大“品字标”品牌影响力，推动消费品提档升级。</p> <p>积极动员企业参与产品质量比对和品牌价值评价活动，提升品牌建设成效。探索“品字标”品牌精品课程进高校，推动质量品牌教育专业化。</p> <p>新增“品字标浙江制造”企业100家。</p> <p>组织开展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力争新增市政府质量奖20家。</p>	<p>质量发展处</p>
		推进商标品牌战略	<p>加强商标品牌发展后劲，引导企业开展国内、国际商标注册，积极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国际品牌，至2022年，全市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达到1200件，保持全省领先地位。</p> <p>健全商标注册梯队培育库，年新增注册商标5万件以上，支持品牌企业积极申报驰名商标保护，全市经行政认定的驰名商标数争取达到102件。</p> <p>深化品牌指导服务站建设，制定宁波市品牌指导服务站建设地方标准。至2022年，全市建成并运行品牌指导服务站120家，关联企业20万家，每年评定星级指导服务站40家。</p> <p>加强“宁波商标品牌工作平台”应用。扩大商标品牌专家志愿团指导面和商标品牌战略研究。</p>	<p>商标处</p>

序号	主要任务	重要举措	工作内容	责任处室
5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提高知识产权办理便利化	扩大专利预审服务范围，提高预审效率，通过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审查快速通道授权的高质量专利不少于 900 件。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综合运用“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有关措施，大力实施规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拥有计划，着力推进规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覆盖面，争取到 2022 年超过 25%的规上工业企业拥有发明专利。每万人拥有发明专利达 35 件。	知识产权发展处
		强化知识产权成果运用	积极开展“246”产业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高价值专利大赛等工作，加强对涉外授权发明专利的补助力度，并对涉外知识产权诉讼成功的发明专利给与支持。	知识产权发展处
			继续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到 2022 年，实施不少于 50 个专利导航项目、启动不少于 20 个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开展不少于 3 届高价值专利大赛，新增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7000 项、获得不少于 15 个省专利优秀奖以上奖项。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深化沪甬一体化推进商标品牌国际化战略，促进商标品牌国际交流，推动品牌国际保护；拓展“保险+维权+服务”商标保护模式，推进“商标专用权保险”商标知识产权保护，至 2022 年，为 50 家制造业企业提供承保服务。	商标处
			大力加强商业秘密常态保护机制建设，扩大省、市两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站、点覆盖面，不断提高“246”产业相关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能力，同时加大侵犯商业秘密查处力度。	价监竞争分局
进一步完善专利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完善案件移送要求和证据标准，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建立案件快速受理和科学分流机制，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专利侵权案件年结案率不低于 95%。	知识产权保护处			

序号	主要任务	重要举措	工作内容	责任处室
6	助推企业成长	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聚焦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化学药制剂及创新化药的产业链条，鼓励承接欧美高端原料药；聚焦新药理机制和新治疗靶点技术方向，重点支持开发治疗恶性肿瘤、心脑血管、耐药性病原体感染、病毒感染等疾病的新药、仿制药以及创新药；立足人用狂犬病疫苗、吸附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及其它联合疫苗领域，帮助发展流行性呼吸系统疾病、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预防性疫苗，以及市场需求量大的新型疫苗。到 2022 年，力助全市医药及相关产业年产值达到 150 亿。	药化安监处
			助推生产放射影像类设备、心血管微创手术及植入器械、医学检测中心平台 3 个产业集聚，加强对宁波生物产业园、杭州湾麟洋生物科技产业园、梅山国际健康产业园 3 个医疗器械产业较为集中园区的对接服务，培育一批科技含量较高的初创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一步推动宁波医疗器械产业实现规模化、集群化、高端化高质量发展。到 2022 年，力助全市医疗器械及相关产业年产值达到 150 亿。	医疗器械处
		加大融资保险扶持力度	继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被侵权责任保险规模，深入推进商标权质押融资服务工作，有效盘活企业知识产权无形资产，增强企业品牌的资本化运作能力。年支持企业获得商标权质押融资授信 5 亿元以上。	商标处 知识产权发展处
		协同推进企业转型发展	积极推动制造业主体个转企，组织实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重点项目，促进全市市场主体质量齐升。	行政审批处 信用监管处
			助推内贸外贸、线上线下一体化，支持企业拓展国际营销网络，指导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协同推进“新批发+新零售”、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贸易方式发展，进一步提升“宁波制造”市场份额。	市场合同处 网监处

序号	主要任务	重要举措	工作内容	责任处室
7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治理	围绕围绕块状产业以及新产品新产业共性质量问题,实施质量分析、专家会诊、现场诊治、指导改进等全方位帮扶服务。 组织质量比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水平质量技术综合服务。 加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改善产品质量风险评估的能力。	产品监管处 及相关处室
			组织全市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风险的专项评估,重点推动以电梯为重点的特种设备风险管控,推进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和重大影响事件。	特种设备处
		创新监督管理模式	完善企业信用体系,推行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机制,构建信用修复机制。加强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强化产品质量分级监管和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加大对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通过“红黑榜”“不良记录”等方式,健全行业准入与退出机制,形成强大的社会影响力和威慑力。	信用监管处 行政审批处 信息办 及相关处室
			畅通产品质量举报投诉渠道,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加大“内部人”举报奖励力度。	执法指导处 消保分局 科技财务处
			发展智慧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应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开展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监管效率。	信用监管处 及相关处室

序号	主要任务	重要举措	工作内容	责任处室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督促企业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探索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	质量发展处
			鼓励在特种设备、重点消费品领域,推进实施产品质量安全责任险制度。加强事故预防和安全管理,建立监管部门、保险机构、企业和消费者互动共赢的推进机制,保障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产品监管处 特种设备处 食品生产处 消保分局 及相关处室
8	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持续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日办结改革,构建企业智能化审批平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降低企业开办费用,推动银行开户认证互认,到2022年,企业开办基本实现“即来即办”;落实“证照分离”全市100%全覆盖,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扩大承诺审批的覆盖面,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等自我声明管理制度;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扩大联合注销部门,探索无需公告简易注销。	行政审批处 信息办
			在“全城通办”的基础上,加强长三角一体化营商环境建设,推进长三角“一网通办”机制,与杭州、绍兴、舟山、台州等建立“甬舟通办”、“杭绍雨通办”协作,实施区域通办和一体化改革,提高行政效率。	行政审批处 信息办
		推进公平包容营商环境	继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审查增量政策,全面完成存量清废,建立统一公平市场秩序。	价监竞争分局
			实施有效的准入退出机制,实行容错审慎监管,对新产业新模式采取包容态度,营造更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和准营环境。	行政审批处 执法指导处 信用监管处

抄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工业强市办、市经信局。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
